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文件

市环阎发〔2025〕35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关于西安众诚航空设计有限公司航空系列产品 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众诚航空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众诚航空设计有限公司航空系列产品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讨论，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项目位于西安市阎良区富阎新区阎良产业带航空航天产业园 B11#厂房，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新增静电喷塑设备、抛丸清理机、油密工作台等生

产设备，建成后年产钢结构类试验台 300t。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市评估函〔2025〕184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下料、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移动式收尘净化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涂胶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经“喷塑房+负压收集+滤芯过滤+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管道+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有机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厂界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厂界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61/T 1061-201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监控点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应满足《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

治理实施方案》（陕环函〔2019〕247号）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属于工业涂装企业，应执行绩效 A 级企业要求。

2、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废水。

3、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等，在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5、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区域应重点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生产和设备运行管理。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8、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落实

排污口标准化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志牌。强化污染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三、根据《报告表》测算数据，本次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178t/a，氮氧化物: 0.5236 t/a。

四、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阎良大队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七、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八、你公司及陕西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

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规范运行。

九、经本批复文件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本批准文件的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的环境状态和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技术评估意见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省上和市上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的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2025年9月19日



